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6 年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根据海淀区国资委的指导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 A+H 股审计资格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。该事务所

现有从业人员 9000 多名、注册会计师 2600 名、合伙人 306 名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三位，其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，339 家境内上市公司，多家 H 股、B 股、S 股上市公司，近 300 家金融机构等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较长，为保证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意不再续聘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